

# 中共成都航院委员会文件

成航委发〔2006〕25号

##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宣传部 关于加强对外宣传工作管理的意见

对外宣传工作是学院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树立和提高学院形象，让社会了解学院、认识学院，提高学院知名度，扩大学院社会影响力，加强学院对外交流的重要渠道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的对外宣传工作，为学院的建设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，现就加强学院对外宣传工作管理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学院党委宣传部是学院对外宣传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学院对外宣传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协调管理。

二、学院有关单位、部门因工作需要对外开展宣传工作时（包括接受采访、报导、发布消息等），必须报党委宣传部同意，并在党委宣传部指导下开展对外宣传等活动。

三、校外媒体（包括电视台、电台、报社等）来学院采访，需持有效证件（证明）提前与党委宣传部联系，说明采访的目的、对象、内容、形式、时间等。经党委宣传部报学院有关领导同意后，方可到指定单位和部门采访。采访、报导应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，符合上级有关高校新闻报导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学院稳定。采访后的稿件应由党委宣传部审核后方能发表。

四、向媒体提供的宣传资料中，对涉及学院有关工作的内容其表述方式等必须符合学院的统一要求，不能随意更改。

五、为确保网络信息的及时、准确和安全，各部门拟上网发布的各类信息（包括文字、图片等）需经宣传部审核并报相关领导签发后方可上网发布。

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二日

**主题词：对外宣传 管理 意见**

---

成都航院党委院部办公室

2006年9月16日印

---